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美元，实际环保投入为 203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投资 7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35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84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10 万元，风险防范 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竣工，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调试。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03342150,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废水、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废水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噪声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此次验收主要针对企业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厂区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2021年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非甲烷总烃）。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851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85 t/a、 VOC_s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0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314 t/a、 $\text{NH}_3\text{-N}$ 0.131 t/a、 VOC_s 0.21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需要再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目前实际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识标签。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